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錄取生確認就讀報到聲明書

<table>
<tr><td>錄取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錄　取　別</td><td>☐正取生　☐備取生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
(居留證號)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證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手機號碼：　　家用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10 年 8 月中旬新生入學資料收件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同報名通訊地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更改地址：
郵遞區號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錄取報到聲明：

本人參加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　一年級新生，
願意就讀慈濟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慈濟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生簽章</td><td></td><td>家長(監護人)
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**本校採通訊報到，正取生確認就讀報到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止。**
2.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辦理報到，應於**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內**填具本聲明書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將**聲明書正本**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「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※學士班特殊選才」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**寄出前，請先傳真至教務處（傳真號碼：03-8562490）。**
3. 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已報到者如未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者聲明手續，不得再參加當(110)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四技二專之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4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校註冊組(聯絡電話：03-8565301#1102~1103)將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「新生報到入學註冊須知」等資料。